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政函〔2023〕16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置 G75 兰海高速 宕昌官鹅沟等 4 个高速公路“开口子” 拓展工程项目收费站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 G75 兰海高速宕昌官鹅沟等 4 个高速公路“开口子”拓展工程项目增设收费站的请示》（甘交发〔2023〕101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17 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 G75 兰海高速宕昌官鹅沟出入口设置官鹅沟匝道收费站（K311+380），在 G69 甜永高速环州故城出入口设置环州故城匝道收费站（K257+690），在 G69 甜永高速环县河连湾出入口设置河连湾匝道收费站（K230+650），在 G69 甜永高速庆城高铁站出入口设置庆城高铁站匝道收费站（K345+450）。

二、新设收费站的设计、建设要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关于行驶安全、快速通行等有关规定，确保工程质量。

三、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渭源至武都高速公路陇南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批复》（甘政函〔2019〕143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平凉至天水等8条高速（含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批复》（甘政函〔2020〕117号）执行，并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四、新设收费站启用前，要积极进行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同时，要加强人员管理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收费站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陇南市人民政府、庆阳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